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有關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所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年報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年報合併財務報表(i)附註三、23.2項下「離職後福利的會計處理方法」一段及(ii)附註五、40項下「設定受益義務」一段。

除年報所載的資料外，本公司謹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26段就本集團的重大設定提存計劃及設定受益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設定提存計劃

受僱於本公司及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的僱員乃中國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本公司及在中國大陸經營的子公司須按該等僱員薪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予該等退休福利計劃以撥付該等福利。本集團就該等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乃根據該等計劃作出所須供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設定提存計劃中並無可動用且已被沒收的供款(由僱主代該等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的僱員作出)以減少現有供款水平。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亦無已被沒收供款可動用作有關用途。

## 設定受益計劃

誠如年報所披露，本集團部分境外子公司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營運若干設定受益計劃。

對KION Group AG設定受益義務的最近一次正式精算估值乃由獨立的合資格精算師事務所韋萊韜悅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

誠如年報所披露，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設定受益計劃資產的市值為人民幣7,001,724,116.20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59,245,244.99元)，且這些資產的精算價值佔為符合條件員工提供的福利的36.02%。

根據目前估值的基礎，根據本集團營運有關設定受益計劃所在的相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本集團不需對計劃資產作出任何額外付款。此外，KION Group AG向英國四個退休金計劃的受託人提供違約擔保，根據該等擔保，倘任何一家相關公司違約，KION Group AG將在最高擔保額度內承擔該等公司的所有義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保金額共計101.7百萬歐元。

上述補充資料並不影響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除本公告所披露的內容外，年報的其餘內容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